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訂立的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

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

於2022年10月20日，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

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進一步訂立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蘇州協鑫同意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蘇州協鑫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協鑫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各自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

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訂立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有關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

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

於2022年10月20日，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作為客戶）
- (2) 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

主要事項

蘇州協鑫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同意購買約20,000噸煤炭，應於2022年11月10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9,536,000元(包含交付成本及付償)，按如下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計算(假設煤炭應用基低位發熱量為5,000-5,200千卡/千克)：

- (1) 倘江蘇中能以現金支付代價，煤炭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1,456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8元)；
- (2) 倘江蘇中能透過開具半年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代價，煤炭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410元至人民幣1,466.4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82元)；及
- (3) 倘江蘇中能透過開具一年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代價，煤炭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420元至人民幣1,476.8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84元)。

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江蘇中能應付最終代價可能會向下調整，當中已參考蘇州協鑫所供應煤炭的質量標準，其中包括(i)基低位發熱量；(ii)基硫份；(iii)基全水；(iv)基揮發份；及(v)基灰份(按接獲時狀況)。

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江蘇中能支付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27,159,363元。

付款條款

江蘇中能應於蘇州協鑫開具發票後次月月底前就所供應煤炭向蘇州協鑫作出付款。

代價基準

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i)江蘇中能所需煤炭的質量；(ii)經參考江蘇中能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所釐定的煤炭市價；及(iii)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蘇州協鑫將在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簽訂後三日內向江蘇中能提供人民幣500,000元的擔保，保證其將按照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倘蘇州協鑫未能提供全部或部分上述擔保，江蘇中能有權從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應付蘇州協鑫的代價中扣留相應金額。

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進一步訂立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作為客戶）
- (2) 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

主要事項

蘇州協鑫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同意購買約35,000噸煤炭，應於2023年1月8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6,592,000元（包含交付成本及付償），按如下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計算（假設煤炭應用基低位發熱量為5,000-5,200千卡／千克）：

- (3) 倘江蘇中能以現金支付代價，煤炭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60元至人民幣1,310.4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52元）；

- (4) 倘江蘇中能透過開具半年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代價，煤炭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70元至人民幣1,320.8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54元)；及
- (5) 倘江蘇中能透過開具一年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代價，煤炭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80元至人民幣1,331.2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56元)。

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江蘇中能應付最終代價可能會向下調整，當中已參考蘇州協鑫所供應煤炭的質量標準，其中包括(i)基低位發熱量；(ii)基硫份；(iii)基全水；(iv)基揮發份；及(v)基灰份(按接獲時狀況)。

付款條款

於簽署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後，江蘇中能應支付蘇州協鑫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蘇州協鑫應根據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於收到上述預付款項後向江蘇中能交付煤炭。於江蘇中能收到關於所供應煤炭的發票後五天內，江蘇中能應向蘇州協鑫支付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

代價基準

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i)江蘇中能所需煤炭的質量；(ii)經參考江蘇中能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所釐定的煤炭市價；及(iii)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蘇州協鑫將在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簽訂後三日內向江蘇中能提供人民幣500,000元的擔保，保證其將按照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倘蘇州協鑫未能提供全部或部分上述擔保，江蘇中能有權從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應付蘇州協鑫的代價中扣留相應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作為客戶）
- (2) 蘇州協鑫（作為供應商）

期限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事項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由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可於期限內下發煤炭特定採購訂單及付運要求。蘇州協鑫已同意於期限內供應而江蘇中能已同意於期限內購買煤炭，其應用基低位發熱量為4,500-6,000千卡／千克（按接獲時狀況）。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預計於期限內蘇州協鑫每月將向江蘇中能供應約50,000噸煤炭。實際煤炭供應量將由訂約雙方根據江蘇中能下發的實際採購訂單釐定。

代價及代價基準

蘇州協鑫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不時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價格不得高於參考價格。最終購買價格將由蘇州協鑫與江蘇中能將予訂立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於期限內按月協定。

為確保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包括蘇州協鑫將予供應煤炭之價格）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江蘇中能將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將參考價格與蘇州協鑫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且亦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其他行業煤炭價格指數不時發佈的行業煤炭價格（如能取得有關資料）。

付款條款

蘇州協鑫應於交付煤炭後10個營業日內就向江蘇中能供應的煤炭開具發票。在接獲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江蘇中能應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向蘇州協鑫支付煤炭採購款。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間，蘇州協鑫根據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過往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02,702,537元（約114,972,391港元）。

年度上限

江蘇中能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購買煤炭之年度上限如下：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8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06,770,553港元)	人民幣 8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06,770,553港元)	人民幣 8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06,770,553港元)

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計及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商業潛力；(ii)江蘇中能於期限內就其營運及生產所需煤炭的估計需求量及質量；(iii)江蘇中能自多名可靠供應商採購優質煤炭的採購計劃，當中已計及分別將自蘇州協鑫及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的估計比例；(iv)經參考江蘇中能通過招標方式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取得之近期報價釐定的煤炭市價；(v)期限內煤炭價格的潛在變動；及(vi)蘇州協鑫根據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過往交易總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江蘇中能需要煤炭供其自備電廠發電之用。穩定優質的煤炭供應對江蘇中能的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江蘇中能擁有一批煤炭供應商（包括蘇州協鑫及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並不時自彼等採購優質煤炭供應。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江蘇中能根據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自蘇州協鑫購買煤炭。由於預期除預計將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外，江蘇中能將繼續不時按經常性基準自蘇州協鑫購買煤炭，(i)江蘇中能可根據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自蘇州協鑫購買煤炭以滿足其短期營運需求；及(ii)長期而言，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可進一步作為訂約方之間的框架協議，從而使江蘇中能獲得供應商提供穩定高質的煤炭供應，並享受蘇州協鑫可能提供的任何大宗採購折價優惠。此外，鑒於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之間的過往交易，訂約方對彼此的業務慣例已形成相互了解。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以及年度上限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蘇州協鑫

蘇州協鑫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州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能源技術諮詢及銷售煤炭和能源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蘇州協鑫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協鑫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各自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蘇州協鑫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就於期限內供應煤炭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2022年10月20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27,159,363元的總代價供應20,000噸煤炭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2022年6月4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22,557,967元的總代價供應19,025.80噸煤炭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2022年9月19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25,334,700元的總代價供應25,000噸煤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已披露煤炭供應協議」	指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之統稱
「參考價格」	指	可通過不少於五名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之投標及／或報價取得的質量相若的煤炭市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2022年6月30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22,097,275元的總代價供應19,213.43噸煤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46,592,000元的最高代價供應35,000噸煤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限」	指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即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
「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5,553,232元的總代價供應4,991.40噸煤炭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說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328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